旅游学院

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根据热海大办〔2021〕129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章中关于转专业的各项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三节转专业与转学中的相关规定。为了认真做好旅游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结合旅游学院各专业的教学条件和师资力量，经过广泛征求各专业意见，结合往年转专业的实际情况，旅游学院制定如下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小组**

工作领导组组长：黄学彬院长

副组长：陈德广 罗丕任

成员：刘宏兵 金磊 宋红娟 夏阳 姜广博

纪检及投诉处理工作组组长：曾亮书记

成员：罗丕任 姜广博

旅游管理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刘宏兵 盛颐 王台庆

酒店管理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金磊 解正蕾 杨东伟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宋红娟 邢佳 赵昕

投诉邮箱：sot@hntou.edu.cn

投诉电话：0898-88651758

**二、转专业的对象、指标控制数和条件**

1、根据教务处及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旅游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在三年级上期都有一个学期的顶岗实习，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减轻转入和转出学生重、补修学习课程的压力。旅游学院各专业原则上不再接受二年级学生的转入，大学一年级旅游管理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年级、班级总人数的10%（16人），提交转入申请时需明确提出想修读的专业名称，作为一年级下期期末专业分流的参考依据。专升本和3+2项目学生，由于学业性质的特殊性（特殊录取对象）和学习时间的局限性（2年学制）不接受学生的转入和转出。

2、申请转入和转出旅游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热海大办〔2021〕129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章中关于转专业的各项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三节转专业与转学中的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

3、由于旅游学院各专业的服务特性，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经过拟转入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组成的专业面试小组的面试才能接受其转入。

4、具体的办理流程和时间规定按照教务处的相关要求进行。其他未尽事宜和转专业各环节出现的新情况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并由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5、为了保证旅游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接受监督，特成立旅游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旅游学院设立监督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学生若对转专业有什么疑问、意见、建议及投诉可以向旅游学院和教务处设立的咨询与监督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咨询及投诉。

旅游学院

2022.11.29